

ZHONGGUO

LAODONG HE
SHEHUI BAOXIAN JIANCHA
FALUFAGUI
WENJIAN XUANBIAN

中国

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 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法律法规文件选编/—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ISBN 7-80162-792-X

I . 中 … II . ①劳动—法规—汇编—中国②社会保险—法规—汇编—中国 III . 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977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张 艳

技术编辑：杨 玲

责任校对：晓 泉

880mm×1230mm/32

8 印张

197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书号：ISBN 7-80162-792-X/F·71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8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8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选）	（9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0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06）
工伤保险条例	（11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 通知	（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	
工作的通知 (142)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48)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51)
处理举报劳动违法行为规定 (155)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57)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162)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165)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174)
劳动监察规定 (182)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18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90)
劳动监察员准则 (194)
劳动监察程序规定 (195)
劳动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年检工作制度的通知 (200)
劳动部关于对新开办用人单位实行劳动规章制度备案	
制度的通知 (20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	
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5)
关于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通知 (217)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2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否	

参照执行劳动部发〔1994〕118号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请示”的复函	(226)
劳动部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对“关于用人单位 要求在职工缴纳抵押性钱款或股金的做法应否 制止的请示”的复函	(22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请示”的复 函	(22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对非法用工主体能否实施行政 处罚的请示”的复函	(230)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对企业做出的行政处分不 服能否通过劳动监察途径解决等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	(2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 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制执行问题 的函〉的答复》的通知	(2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和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	(2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聘请劳动保障法律 监督员工作的通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 强制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	(2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	(2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限期改正指令书是否 要规定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复函………	(2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关于劳动监察决定法律文书 式样的通知………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
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章 总 纲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

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

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

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